

## 成人日間照護

### NFOCUS 服務代碼

成人日間照護健康服務：9245

創傷性腦損傷成人日間照護：3336

### 服務定義

成人日間照護是一項面向成年人的服務，透過面向老年人、殘疾成年人及兒童的醫療補助服務豁免計劃以及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來提供。成人日間照護讓參與者能夠在家庭之外參與有組織的社交及健康活動。該服務旨在：

- A. 提供社交機會。
- B. 協助從一種生活安排轉換到另一種生活安排。
- C. 在常規照護者工作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照料時，提供一個受監管的环境。
- D. 在協調一致的环境下，提供一個能夠接受多項健康服務的場所。

### 提供條件

- A. 必須在對參與者進行評估期間確定對成人日間照護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之中。
- B. 成人日間照護服務在參與者的居住場所以外提供，每天至少 4 小時，但少於 24 小時。
  - 1. 若參與者因緊急情況或生病必須離開，成人日間照護在一天內可提供少於 4 小時的服務。
- C. 除了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外，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為每位參與者制定一份書面的成人日間照護計劃。該書面計劃必須：
  - 1. 包含經評估的需求領域以及成人日間照護服務的提供情況；
  - 2. 與參與者及服務協調員共同制定；
  - 3. 包含參與者與成人日間照護相關的優勢、需求以及期望達成的結果；
  - 4. 描述將要提供的成人日間照護服務內容；
  - 5. 包含參與者當前的用藥及治療清單、緊急聯繫人資訊、飲食要求、參與活動受限情況說明以及任何關於特殊治療的建議；
  - 6. 由服務提供者的工作人員視情況進行審核和修訂，但至少每半年一次；並且
  - 7. 將每次更新內容提交給參與者的服務協調員。
- D. 服務提供者必須透過與社區機構或個人進行安排，提供或使其能夠提供成人日間照護的各項服務內容，以滿足以個人為中心計劃中所確定的各項需求。
- E. 以下服務內容是每位成人日間照護參與者都必需的，無論其是否在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被明確指出：
  - 1. 由工作人員提供並由執業護士監管的個人護理服務，以解決日常生活活動方面的受限問題。
  - 2. 健康評估與護理，包括：

- a. 取得每位參與者醫療及個人需求方面的充足資訊；
  - b. 觀察並向家人、醫生以及服務協調員通報所有變化；
  - c. 進行健康教育及諮詢；
  - d. 提供專業護理服務；以及
  - e. 進行藥物管理，無論是由工作人員還是參與者本人執行。
- F. 膳食服務，包括每日至少一餐的準備與供應。
- 1. 菜單必須由瞭解膳食要求及營養知識的工作人員或簽約人員來規劃。
    - a. 若機構內無營養師，則必須指定一名工作人員負責膳食服務。
  - 2. 在就餐時間出勤的每位參與者都必須獲得午餐。
    - a. 這份午餐必須包含成年人每日膳食攝取量要求的至少三分之一。
  - 3. 全天出勤的每位參與者每日還必須獲得兩份零食，且零食需視情況控制糖分、鹽分及膽固醇水平。
  - 4. 必須依照每位參與者的個人計劃提供特殊膳食。
- G. 若在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有明確指出，則必須向每位參與者提供以下服務內容：
- 1. 娛樂治療，包括社交及娛樂活動。
    - a. 中心工作人員必須提供個人和團體活動。
    - b. 在制定活動計劃時，必須考慮每位參與者的尊嚴、興趣及治療需求。
  - 2. 其他活動，確保服務提供者能提供多樣化的活動，以平衡地滿足每位參與者的需求和興趣，鼓勵參與者參與，但他們也可自由拒絕。
- H. 當參與者正在接受學校服務時，在其所在學區規定的正常出勤日及時段內，不予批准提供成人日間照護服務。
- 1. 這一限制適用於依據《殘疾人教育法》資助的所有公共教育項目。
- I. 交通服務不屬於成人日間照護的服務範疇。
- J.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以及言語 / 語言治療不包含在成人日間照護服務內。
- K. 豁免計劃下的服務限於州醫療補助計劃未涵蓋的其他服務，包括早期定期篩查、診斷與治療，但要符合避免機構收容這一豁免計劃的目標。
- L. 依據早期定期篩查、診斷與治療的要求，州醫療補助計劃可涵蓋的服務應提供給 21 歲以下的豁免計劃參與者。

##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的提供者都必須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B. 提供創傷性腦損傷成人日間照護的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前必須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批准的創傷性腦損傷培訓。
- C. 成人日間照護服務只能由獲得成人日間照護服務提供者許可的機構來提供。
- D. 親屬或監護人若要提供成人日間照護服務，必須是獲得許可的成人日間照護機構的員工或所有者。
- E. 各機構服務提供者必須：

1. 依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已展現出的能力來聘用員工；
  2.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3. 同意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以及
  4. 確保服務的充足供應及服務品質。
- F. 設施標準：每個成人日間照護設施都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及地方的消防、衛生及其他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
1. 照護場所必須符合服務提供者自有及運營場所的《最終設置規則》所確立的標準，且每年至少要將相關情況記錄在案。
  2. 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確保服務是在融合的、基於社區的環境中提供。這至少要符合以下標準：
    - a. 氛圍與設計：
      - i. 設施的建築設計必須能滿足參與者的需求；
      - ii. 參與者使用的傢具和設備必須充足；
      - iii. 衛生間必須能正常使用且從所有活動區域都能方便到達；以及
      - iv. 必須配有供參與者使用的電話。
    - b. 位置與空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設施有足夠空間來容納全方位的項目活動和服務，包括：
      - i. 能靈活開展大小團體及個人活動和服務；
      - ii. 有存放項目及運營物資的儲存空間；
      - iii. 有休息區、充足的特殊治療空間以及可保障隱私並能隔離生病參與者的指定區域；
      - iv. 有足夠的餐桌和座位空間用於就餐；
      - v. 有可供戶外活動的室外空間且參與者可進入；以及
      - vi. 有足夠空間存放參與者的外衣及私人物品。
    - c. 安全與衛生：服務提供者應確保：
      - i. 設施的維護要符合所有適用的地方、州及聯邦的健康和安全法規；
      - ii. 若在中心準備食物，食物製備區域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及地方的法律；
      - iii. 至少有兩個標識清晰的出口；
      - iv. 樓梯、坡道及室內地面要有防滑表面或鋪設地毯；
      - v. 設施內無安全隱患（如外露的電線或可燃材料存放不當等）；
      - vi. 所有樓梯、坡道及無障礙衛生間都要配備可用的扶手；以及
      - vii. 在參與者的檔案中要有書面的應急護理及運輸計劃記錄。
- G. 人員配備要求：
1. 具備在醫療保健或社會服務環境中與成年人共事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培訓經歷或工作經驗。
  2. 接受過心肺復甦和急救方面的培訓或具備相關知識。
  3. 能夠識別每位參與者的痛苦或患病跡象。
  4. 瞭解可用的醫療及應急資源。

5. 能夠獲取每位參與者的地址、電話號碼及交通方式等資訊。
  6. 知道在與參與者及其財物打交道時應採取的合理安全防範措施。
  7. 創傷性腦損傷成人日間照護的工作人員必須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創傷性腦損傷培訓課程或經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批准的等效課程。
  8. 當有參與者在場時，每個中心至少要有一名經過適當培訓的全職工作人員在場。
  9. 中心應保持直接護理工作人員與參與者之間有足夠的人員配比，以確保能滿足參與者的需求。
  10. 中心應針對每個專業崗位、直接護理崗位及非直接護理崗位制定書面的崗位描述和任職資格要求。
  11. 服務提供者必須配有在職的執業護士，或與執業護士簽訂合同，由其提供健康評估、護理服務、監督日常生活活動及個人護理培訓等服務內容。
- H. 記錄保存要求：服務提供者應在每位參與者的檔案中保存以下內容：
1. 成人日間照護計劃；以及
  2. 緊急情況下的聯繫人電話號碼。

## 收費標準

- A. 服務頻次按日曆日計算，每天至少 4 小時。
- B. 若參與者因突發需求必須離開設施且停留時間不足 4 小時，出於報銷目的，仍視為一整天。
- C.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制定全州統一的成人日間照護服務收費標準。